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、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 (即前附表/ 采购需求列表 所列标的名称)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	从业人员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属于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
1	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市场化	其他未列明行业	杭州巾帼西丽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07	8747.2 85915	7555.9 99111	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：杭州巾帼西丽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八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（如果项目要求）的有关证明材料

无